

### 买盗版碟的小伙扭头就跑

扫黄打非办突击音像夜市



正在热播的电视剧《新上海滩》也遭盗版

快报记者 孙玉春 摄

快报讯 (记者 孙玉春) 昨晚7点,南京市扫黄打非办以及市出版物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突袭检查了几个音像夜市,收缴了两万张盗版光碟。

记者跟随其中一路到月苑小区的执法队伍,在夜市上的一个摊点,光碟全部放在一部手推车上,一个老头坐在后面看着,看到执法人员,老头立马起身,嘴里说着:“我不是老板。”随后转身就跑掉了。执法人员搜查一番,在手

推车下面查出一盒子碟片,全部是色情片,外包装不堪入目。在这个摊点左边10多米处还有一个摊点,老板见状立即准备离开,可是光碟实在太多,还未收拾完,就被执法人员拦下。现场有一个小伙子正在选购光碟,见状赶紧丢下碟片就走。另外一路执法人员重点清查山西路和平影城门口和马台街夜市,查获的光碟主要内容、游戏等等。

### 只赔36万,我要上诉!

学生秋游摔成瘫痪一案昨日宣判

快报讯 (通讯员 建民 记者 马乐乐) 在学校组织的秋游中摔成截瘫,这对于一个原本活泼的男孩子来说,是多么可怕的事。两年多过去了,初中生李铭(化名)如今已经年满18岁,但是他仍活在这场事故给他造成的痛苦中。昨天,他状告学校、旅行社和公园方一案(快报曾作报道)一审宣判,他获得的赔偿只是他索赔数额的零头。

李铭曾经是个活泼的学生,2004年11月30日下午,他参加了学校和旅行社组织的八卦洲秋游。在“八卦洲沙漠风情园”玩沙滩摩托车项目时,李铭和几个同学相互追逐,不慎撞上斜拉钢丝绳,从此他再没有站立起来过。出院后终日与轮椅为伴,且生活不能自理。出事之后,学校、旅行社和公园方积极垫付了不少医疗费用。然而对于究竟谁该为这次事故负责,却没有任何一方站出来。无奈之下,李铭将三方一起告上了建邺区法院,提出各项损失在内的索赔144万多元。

李铭的代理人说,三被告必须承担全部的赔偿。“学校在组织学生秋游时,草草进行了一下安全教育,到了公园后,老师任由学生随意玩耍,发生事故时,老师根本不在现场。”“旅行社在组织学生游玩过程中,没有向学

生说明公园游玩的项目和注意事项,没有履行导游的义务。事发时,第二被告也无导游在场。”“公园也没有进行安全教育,将未成年人不宜游玩的沙滩摩托车提供给小学生骑行,而且车子的刹车不灵,更重要的是导致原告受伤的钢丝绳根本没有警示标志。”

“我只是个未成年人,我是无辜的!”李铭看着被告席。他觉得自己没有过错,而学校、旅行社和公园三方都有不可推卸的错。

然而法院的宣判却告诉他,当用法律的眼光看问题时,则要考虑更多。

“事发时原告已年满16周岁,对沙滩摩托车骑行过程中的风险,如驾驶操作技能的基本掌握,穿越较粗斜拉钢丝绳的危险性识别等,应具有一定的认知与判断能力,且该车作为一项游乐工具并不具有必然的危险性,由于原告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所占原因比重较大……因此,对造成原告经济损失的赔偿,以原告自负40%,第一、二被告各承担18%,第三被告承担24%为宜。”法院最后确定的赔偿数额是36万元。

“上诉!”刚一审宣判完,李铭就气愤地叫了起来。他的家人也情绪激动,要找被告讨说法。然而,法律就是法律,该承担多少责任就应该承担多少。

# 卖房协议上到底是谁的指纹

## 卖房人猝死留下三年官司

一直接受刘芳照顾的李平出于感激,愿将他的一套60多平方米的房子,以8万元的低价卖给刘芳。可两人在南京市房产局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时,李平忘带了老花镜,便委托刘芳代为签名,随后他自己按了指纹。不料,三个月后,李平猝死,其继子李伟声称合同上不是李平的亲笔签名,更怀疑指纹也不是李平本人的,一纸诉讼将刘芳告上法庭。

### 刘芳对李平很照顾

1990年,李平和沈丽结婚,沈丽刚从上一次婚姻中走出,身边带了个孩子——李伟。1997年,47岁的李平与沈丽离婚不久后就下岗了。此后,李平也尝试做过一点小生意,但总是赔多赚少,欠了不少债。“李平和我以前是同事,与我们家的关系也比较好。”刘芳回忆起往事,“他下岗后,生活窘迫,就连生病也舍不得花钱看,都是我和老公先去医院帮他挂号,再打电话喊他来看病!”此后,逢年过节,刘芳总是喊李平到他们家吃饭,平时也常常互相帮助。

2000年夏天,李平因债务纠纷被拘留,他思来想去,只有刘芳一家能帮他,便将刘芳的号码告诉民警。“接到电话后,我们很担心,可要凑齐一万元保释金,对我们来说很不容易。”刘芳和丈夫立刻将牙刷、换洗衣物及300元现金送到看守所。回家后,两人焦急地到处筹钱,“我们东挪西凑,也只筹到5000元钱。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我们又辗转找到李平的两个哥哥和一个姐姐,终于将李平保释出来了。”

### 李平感恩要赠房

经历了这场变故后,李平更加感激刘芳一家。“2001年,李平多次要将他的一套房子赠送给我们,我们多次拒绝。”刘芳说,他们照顾李平,是因为大家

是多年的朋友,有着很深的感情。刘芳家有困难,李平虽然没钱,但总会尽力相助。“2001年,我爱人出了车祸,李平也是忙前忙后地照顾。”坐在一旁的刘芳爱人胡强,也对这位老朋友去世唏嘘不已。

2003年11月,李平多次赠房遭拒后,就想以低价将这个房子卖给刘芳一家。“当时,李平提出以8万元的价格将房子卖给我们。”刘芳说,2003年11月6日,他们一起到南京市房产局办理过户手续。由于两人都是第一次进行房屋买卖,一路问人,才摸到市房产局的大门。

“那天,李平忘带了老花镜,便让我帮他在登记申请书上签字。”刘芳回忆道,“虽然字是我签的,但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我们双方都在申请书上按了指纹,并各自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当天,刘芳和李平的房产交易结束了。随后,刘芳就拿到了两证。

### 一场官司打三年

天有不测风云,2004年2月10日,李平酒后猝死在家中,刘芳及丈夫感到很惋惜。没想到,3月中旬,他们突然收到建邺区法院的一张传票,“他的继子李伟将我们告了,说那份房屋买卖合同有假,要我们把房子交出来。”刘芳感到很惊讶,“当时确实是我帮李平签的字,但那个指纹也确实

是李平自己按的。可现在,

李平去世了这就成了死无对证了!”

“根据规定,不在场时委托代理签名的要有书面委托书,可当时李平在场,所以房产局的工作人员并没有让我们交委托书。但工作人员亲眼见证,我们各自在合同上按了指纹。我对房屋的所有权都是通过法定程序合法取得的。”刘芳说,随后双方递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和其他的相关材料。

“根据李平和沈丽签署的离婚协议,结婚期间李平的所有财产归沈丽(主要指另外一处房产),此后不再负担继子李伟的抚养,李伟由生母抚养。可我们交易买卖的房子,是李平与沈丽离婚后购买的房改房,为什么现在李伟要打这个房子的主意呢?”刘芳越说越激动,他们找到了当时为两人办理房屋交易手续的工作人员作证,这个指纹确实是李平自己按的。但是,李平的继子李伟却出示了另一枚指纹,那是李平在离婚协议书上按的指纹,但鉴定后发现,这两个指纹并不是一个手指,这下李伟更不承认房屋买卖合同上的指纹就是李平的指纹,结果,这个官司一打就是3年。

“打了三年,可这场官司依旧没有结果,难道人死了,本人按过的指纹就没有法律效力了吗?”刘芳告诉记者,“早知道,我就不买这房子了,还不如直接接受他馈赠呢。”

(文中人物为化名)

### 维权观点

## 按指纹是有讲究的

记者联系了南京众泽房产安全交易服务中心,该中心严震律师表示,从法律上来讲,签名和指纹的效力是一样的,但从证据角度来讲,指纹锁定证据的能力有时还不如签名。

如果当事人健在,当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签名或指纹提出异议时,可以对签名或

指纹进行司法鉴定;而如果当事人去世了,指纹鉴定相对于签名鉴定就比较困难。当事人在生前可能会留下大量的签名作为鉴定对比样本,但不会留下指纹作为鉴定样本。这样,在当事人去世的情况下,真实情况就很难查明。

严律师提醒,在进行买卖房屋,签订合同时,双方

应签名并按指纹。如果当事人不会或不能签名,只能按指纹,除了应在合同中注明是哪个手指按的指纹外,最好留存当事人的十个手指指纹及以前档案中按指纹的文件。这样在有争议时,就能提供出鉴定样本。

快报记者 郭芷冰 见习记者 张颖

有问题找律师 84783513

### 开口要三万 过分不过分

市民张先生:今年1月初,我父亲在鼓楼区骑自行车走反道,与一位骑电动车的老太太相撞,结果老太太倒地后手腕骨折,她儿子找到我们,开口就要3万元赔偿费。我们知道这是我们的责任,但由于没有接触过法律,不知道他这样要3万元有没有法律依据?这样的伤势究竟要赔多少钱?主要是哪些费用?

南京益和律师事务所主任雷汉舫律师:他提出索赔是有依据的,但是否是3万元就需要看到相关票据了。根据法律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如果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她儿子应就索赔金额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据。快报记者 宗一多

今日在线律师: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唐岩 热线时间 9:30—11:00

### 石块“肇事” 交通局赔钱

快报讯 (通讯员 风飞 记者 马乐乐) 钱卫明骑摩托车时被路边的一堆乱石撞倒,造成骨折,索赔时发现似乎有多个负责的单位,却没有一个愿意担责。无奈之下,他一口气将5家单位告上法院。

钱卫明这几年一直在溧水从事水电安装的工作。2005年12月1日晚上8点多,他骑车到溧水开发区溧溧路时,不小心撞上路面上一堆乱石,当即摔了出去。经诊断,钱卫明骨折,多处软组织挫伤。

出院后,钱卫明和他的家人到处寻找“肇事”石块的主人。最后,钱卫明把溧水县交通局、南京致远公司、溧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南京宏泰公司和溧水开发区管委会一起告上了法院。

经过法院的审查,事实渐渐清楚:2003年9月4日,溧水县交通局与南京致远公司签订一份合同,约定溧溧路改造工程由致远公司负责施工。到了2005年上半年,除与溧水开发区4号路相交段(约300米)未完工,其余都完工并交付使用。交付后的管护责任归被告交通局,开发区管委会并没有管护责任。

法院认为,交通局有义务保证道路畅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钱卫明疏于观察,对事故的发生也有部分过错。据此,法院近日判决由溧水县交通局赔偿原告钱卫明各项损失费用合计16495.32元。

**现代快报教育分类**  
订版热线 13601581062

**学历文凭快速提升**  
公办分校分校,确保08年可申请毕业 66808172

**专科2800 全包**  
电话:66808172 南京市最低,还价勿扰

**成人高考、会计证**  
地点:广州路18号南京大学大东门左南苑培训部  
电话:83597562、84728968、83245458

**口语** 首创“六维螺旋推进”口语教学法:成人口语、大学生口语、中小学生口语  
尤妮斯特外语学校  
中山北路28号江苏大酒店4楼 T:83205101,86938672

**晓庄学院** 成考辅导(第一期专、本科)  
即日起报名,额满开课(一、三、五晚)  
2月28日前三报限时优惠60元(中午、双休日正常报名)  
报名地点:中山路201号(院内)珠江路城下(地铁大门口对面)  
北圩路41号院东大门门口(北圩路、莫愁新寓、汉中门大街西口下)  
联系电话:66855250、84700052、51776705、86569267

**会计证、自考、成人中专**  
★自考:一年半财务、企业管理专科(无奥数、外语)  
★成人中专:初、高中生三年时间拿中专、大专文凭  
中华公关学院:52335096、84718333

**汇文学校**  
会计上岗证培训  
南京市财政局定点机构  
英语0-4级培训  
开班全日制、业余、一年英语培训,结业达到大学英语四级水平。  
人力资源管理  
计算机初、中、高级办公自动化(即日开课)  
成人高中(夜高中)  
对象: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的社会青年  
成人高考辅导 12月25日开学  
高升专(本)、专升本、专转本  
名师执教,免费试听一周  
①大方巷中山北路101号(原省级机关大院内)  
电话:83326738、83312068  
②人民中学北楼巷内 电话:84722939(成人高考辅导)

**鼓楼电大 学历教育**  
为小学教师隆重推出“小学教育”专业  
公办学校 国家计划 本科(专升本、可授予学位):小学教育、会计学、工商管理、行政管理  
教育部电子注册 专科:会计学、工商管理、行政管理  
报名及上课地点:湖南路82号(湖南路商场东侧) 电话:83211339、51900299

**电大汇文 开放教育 专科招生**  
面向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专业:物业管理、广告、电子商务、数控技术、汽车维修  
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  
★报名材料: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一寸同版照片5张  
★报名地点:大方巷中山北路101号(原省级机关大院内) 电话:83326738、83312068

**建邺电大 专科本科 学历教育**  
初中毕业 可读专科  
■本科:会计学、工商管理、行政管理、法学(专升本、可授予学位)  
■专科:会计学、工商管理、行政管理、数字媒体制作与设计、药学、社会工作  
■专科:数字媒体制作与设计、社会工作(中央电大统招招生)  
报名及上课地点:新街口石鼓路137号 电话:66862086 85990116 84218123-26

**南京市财经学校招生**  
学会到财校 开放教育 成人高考辅导 会计继续教育  
本科、专科(市电大教学点) 高起专、专升本(南京审计学院教学点) 3月起开班(白班、晚班、双休班)  
上课地点:夫子庙东牌楼74号 联系电话:52326732、52326733、52326734、52326735